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64號

抗 告 人 合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昀曄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0日
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7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
執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承兌
或付款之票載金額約定利息，或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
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3條、第124條準用第97條
第1項第1、2款各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
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
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
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謝昀曄自民國110年4月1日接任抗告人負責
人，謝昀曄未以抗告人名義或與抗告人共同簽發任何本票交予
相對人，原裁定逕為准許該裁定主文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
票）強制執行，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

01 等語。

0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
03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業據提出與所述
04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
05 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形式上觀之，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
06 到期日，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裁定據以准許，核無不
07 合。抗告意旨固謂謝昀曄自擔任抗告人負責人後，從未以抗告
08 人名義或以自己名義與抗告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等情，然原裁
09 定係認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之人為抗告人與「葉家宏」，非「謝
10 昀曄」，前開抗告意旨容有誤會；抗告意旨縱係抗辯抗告人未
11 簽發系爭本票，然此核屬票據債權存否之實體爭執事項，揆諸
12 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加以確認，要非本件非訟
13 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裁定以系爭本票自形式上審查，已可
14 認係有效票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
15 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嘉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林瀚章